



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

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9:45—20:55

二、地點：台北喜來登飯店 1 樓【清翫廳】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應出席 78 人，實際出席 41 人（親自出席 41 人，委託出席 0 人）

四、請假人員：37 人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（一）來賓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：產學合作中心曲立全顧問、能源系李達生教授、生醫產業研發中心華國媛主任。

產業界：寬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李鴻基執行長、有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水靖董事長、有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周宏建總經理、卡達環境科學企業公司 Adnan 先生、國際創新創業協會楊士進顧問。

（二）會務人員：鄧道興、林淑欣、李宗霖、湯鑫進

六、主席：蔡裕慶

記錄：林淑欣

七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八、來賓致詞（略）

九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理事會工作報告：102、103 年度工作報告(詳第 5-7 頁)

（二）財務報告：

更正 101 年度財務報表(詳第 8-14 頁)

102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(詳第 15-19 頁)

103 上半年度財務報告(詳第 21-22 頁)

（三）監事會監察報告（詳第 20 頁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（經詢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）

十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更正 101 年度收支餘絀表、平衡表、財產目錄等報表，提請追認(詳第 8-14 頁)。

說明：1. 本會原 101 年度收支餘絀表、平衡表、財產目錄等報表，經惠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，會計科目未編列基金一項，經會計師導正重新編列 101 年度財務報表。

2. 更正後 101 年度財務報表經 103 年 1 月 7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提送會員大會追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審核 102 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等財務報告(工作報告詳第 5-7 頁，財報詳第 15-19 頁)。

說明：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辦理，經 103 年 1 月 7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，提送會員大會審核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審核 103 上半年度 1 至 6 月收支餘絀表、103 年度收支餘絀表(預估)(詳第 21-22 頁)。

說明：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辦理，經 103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，提送會員大會審核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審核 104 年度工作計畫書、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(詳第 23-25 頁)。

說明：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辦理，經 103 年 5 月 8 日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，提送會員大會審核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(詳第 26 頁提案表)：無。

十二、選舉事項：發票：鄧道興、監票：王小瀟、唱票：李宗霖、計票：湯鑫進
選舉結果：

理事當選人數計 15 人：詹世弘(41 票)、王小瀟(40 票)、彭双浪(39 票)、
葉寅夫(39 票)、嚴隆財(40 票)、楊映煌(39 票)、
徐明德(39 票)、洪三平(39 票)、張宏嘉(38 票)、
陳勝標(38 票)、李嘉華(38 票)、張水美(37 票)、
林茂桂(37 票)、洪炳雄(36 票)、沈文振(36 票)。

監事當選人數計 3 人：白陽泉(41 票)、黃國真(40 票)、林俊慧(40 票)。

十一、散會(20 時 20 分)



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

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3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19:55—20:55
- 二、地點：台北喜來登飯店1樓【清翫廳】
- 三、出席人員：
理事：詹世弘、王小瀟、嚴隆財、楊映煌、
陳勝標、彭双浪、洪炳雄、張水美
監事：白陽泉、林俊慧
- 四、缺席人員：理事：葉寅夫、徐明德、張宏嘉、洪三平
李嘉華、沈文振、林茂桂
監事：黃國真
- 五、列席：姚立德、林啟瑞
- 六、主席：蔡裕慶 記錄：林淑欣
- 七、主席至詞（略）
- 八、來賓致詞（略）
- 九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- 十、選舉第三屆常務監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。
監票：王小瀟、發票：鄧道興、唱票：李宗霖、計票：湯鑫進
(一) 選舉常務理事：由理事互選五席常務理事
常務理事當選人：詹世弘（8票）、王小瀟（7票）、彭双浪（7票）、
葉寅夫（7票）、嚴隆財（7票）。
(二) 選舉理事長：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
理事長當選人：詹世弘（8票）
(三) 選舉常務監事：由監事互選
常務監事當選人：白陽泉（2票）
- 十一、移交：前屆期間之檔案、財務及人事等有關清冊一式4份移交第三屆理事
長，由監事主席監交。
- 十二、第三屆新當選理事長致詞（略）
- 十三、討論提案：無。

十四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聘任創會理事長蔡裕慶先生為本會名譽理事長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辦理：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，名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五、散會（20時30分）